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1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參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徐曼雲為原告台松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9日提起訴訟後，其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登記為徐曼雲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按。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業已消滅，且原告迄今未聲明承受非訟程序，參照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命徐曼雲承受並續行程序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